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2023 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的工作细则

为更好地开展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63号）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学生自愿、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 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 本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及其他违纪违法记录；

（三） 必修课程重修不超过一门次；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 **50%**；

（四） 按期完成前四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系统成绩已出的所有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外语类、体育类课程获得专业规定的学分），且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 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 5.5 ；

（五） 满足学校其他基本条件。

二、 奖励加分

（一） 加分原则

1.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将科研创新、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2.对获得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公益成果类等类别设置奖励加分，奖励加分 J 总分不超过 0.4 分,各类别加分累计上限值最大不超过 0.2 分。加分办法详见附件 1。

（二） 特殊学术专长奖励加分要求

1.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 奖励加分审核认定

1. 学院将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奖励加分学生的科创成果、竞赛成果及公益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2.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3. 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成果,将在本学院网站上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成果,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 推荐指标分配原则

(一) 学院每年的推免生指标由学校下达。

(二) 根据学校下达推免指标数,按各专业学生人数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四、 推荐工作程序

(一)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本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副院长、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负责人、实习办公室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

(二) 学生提出申请

1. 学院教务办公室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布 GPA 排名(依据本科生院最新发布的成绩排序)。

2. 学生根据以上推荐条件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 附件 2《重庆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b) 附件 3《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个人情况报备声明》

- c) 附件 4《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申请推免资格承诺书》
- d) 附件 5《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2023 年申请推免研究生奖励加分情况汇总表》
- e) 科创成果类、竞赛成果类、公益成果类相关的证明材料
- f) “微信端-校务行”直接发送的有学校电子签章的电子成绩单 PDF 版本（分学期版本），发件人应为校务行

3. 申请报名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6 日 16:00（申请材料提交时间以邮箱发送时间为唯一依据），逾期视为放弃申请。所有申请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提交一套（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否则以条件弱的版本为准），纸质版交至虎溪学院楼 B1 栋 201 办公室，电子版至 ucjcxgb@126.com，并向学院确认已收到。

（三） 审核加分材料，公示综合成绩排名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学生基本条件，对申请奖励加分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以学生的综合成绩 Z 进行排名。

综合成绩 Z 由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奖励附加分 J 两部分组成。综合成绩 $Z = (GPA + J) * 10 + 50$ ，GPA 满分为 4，J 项加分最高为 0.4 分。GPA 和奖励附加分 J 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综合成绩按三位整数、两位小数（百分数）计。

学院将发布综合成绩排名，并公示 3 天，未经公示者不具备推免生资格。

（四） 确定学院推免初选学生名单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暂定 2022 年 9 月确定推免生资格初选名单

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推荐资格经本人签名确认后生效且不得变更（非本人当场确认视为自动放弃推免指标）；如有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在满足推免条件的基础上，依据综合成绩排序递补。公示无异议后，初选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本科生院。本科生院汇总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学校公示并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

审定通过的推免生资格名单将在学校“重庆大学本科教学”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推免生资格名单和学生电子成绩单统一由学校上传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审核备案。推荐阶段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

（六） 接收录取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按规定时间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选择报名志愿、查看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等。

五、 推免要求

（一） 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资格：

1.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发表有损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言论的；
2. 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它违纪违法记录的；
4. 中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或美方毕业

设计课程（Senior Design I 和 Senior Design II）成绩未达到 B 及以上的；

5. 第五年所修课程有不及格的；

6.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的。

（二）应届本科毕业生一旦申报并录取为推免研究生，其就业状态为升学，学校原则上不再发放就业协议书。

（三）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遴选的需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需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推荐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学校的规定，违反规定或者徇私舞弊的单位或者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将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六、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张志清

成员：江燕 谭鸿予 黄聪 刘佳君 张亚楠 张大可 侯世英

宋朝省 周静 李智强

七、 其他

(一) 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和重庆大学的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二) 本办法由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奖励加分办法

2.重庆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书

3.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个人情况报备声明

4.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申请推免资格承诺书

5.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2023 年申请推免研究生奖励加分情况汇总表

6.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放弃申请推免资格承诺书

7.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

8.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2023 年推免工作进度表

重庆大学-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

2022 年 6 月 20 日